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 2013—05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以不高于评估价 1,927.77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简称“大连东高”)部分资产抵偿公司对其的部分债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大连东高厂房、生产设备以及交通运输设备,抵偿公司分立承继的对大连东高的债权。本次拟收购大连东高的部分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 1,927.77 万元。公司拟不高于评估价 1,927.77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述资产。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审批程序

经公司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抵偿公司对其部分债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收购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国防路 160 号

法定代表人：何玉轩

经营范围：新型化学管材生产（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管材安装；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商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2.5% 股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连东高总资产为 76,984,376.73 元，净资产为 -26,607,961.48 元，营业收入为 17,191,375.87 元，净利润为 -6,496,694.40 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大连东高总资产为 92,346,216.11 元，净资产为 -32,873,090.13 元，营业收入为 9,307,198.79 元，净利润为 -15,984,649.27 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房屋建筑物共 10 项，主要为厂房、办公楼、锅炉房以及车库，建筑面积共计 11,538.47m²；构筑物 2 项，主要为围墙、水泥地坪；机器设备 2 项，为大口径塑管成套设备生产线及塑管生产线各一套；运输设备 8 辆，为办公用车辆。

2.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上述拟收购资产中房屋资产取得时间为 2003 年 10 月，生产设备取得时间为 2005 年，上述资产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折旧，并均能满足正常使用需要。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上述拟收购资产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评估，并出具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880 号）。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 1,760.93 万元，评估值 1,927.77 万元，评估增值 166.84 万元，增值 9.47%。

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按照房屋建筑物的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设备类资产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的特点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

乙方：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出让方）

1. 交易标的：房屋建筑物共 10 项，主要为厂房、办公楼、锅炉房以及车库，建筑面积共计 11,538.47m²；构筑物 2 项，主要为围墙、水泥地坪；机器设备 2 项，为大口径塑管成套设备生产线及塑管生产线各一套；运输设备 8 辆，为办公用车辆

2. 收购价格：1,927.77 万元

3.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收购上述乙方资产冲抵甲方对乙方的部分债权。

4. 乙方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抵债资产交付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大连东高部分资产抵偿公司分立承继对大连东高的部分债权，加快处置分立承继的子公司大连东高不良资产的进程；有利于合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总体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或产生有利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计报告

（三）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